

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3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资格、商务和技术评审发现不合格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资格、商务和技术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不合格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
- 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4、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
- 5、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C级或以上的（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1）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缺投标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现场书面作出澄清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4、在资格、商务、技术评审中，评审结论或综合评价等级被评为不合格的；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的。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海发改〔2021〕238号、江海发改〔2022〕4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统筹解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项目起点接现状云沁路，终点接高新路。

2.2 工程规模：项目起点接现状云沁路，终点接高新路，路线全长约2.53公里，道路红线宽度70米，属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

2.3 项目概算总投资：48832.5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概算为：39696.09万元。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2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2) 配合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

(3) 协助拟定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4) 工程进度计量（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的规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计价审核并签发支付证书；

(5)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

(6)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

(7)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由参建各方开会研究确定其市场价；

(8)工程结算审核；

(9)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10)参与工程造价相关或影响到工程结算的会议，必须派出造价专业人员参加并做好相关记录；

(11)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

(12)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3.3 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各专业以签订合同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合法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4.2 投标人(如为监理单位的)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4.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8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5. 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6. 资质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9.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368695234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750-3213630-802

监督部门：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50-3880711

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服务中心大楼五层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3686952346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2 号 2 幢 2 楼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750-3213630-802 电子邮件：gzhd_jm@qq.com
1.1.4	项目名称	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西接现状新港路，东至连海路。
1.2.1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一）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2）配合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 （3）协助拟定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4）工程进度计量（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的规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计价审核并签发支付

		证书； (5)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 (6)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 (7)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由参建各方开会研究确定其市场价； (8)工程结算审核； (9)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10)参与工程造价相关或影响到工程结算的会议，必须派出造价专业人员参加并做好相关记录； (11)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 (12)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1.3.2	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各专业以签订合同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合法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如为监理单位的)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任一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 注：①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近3个月（即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②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 4、其他要求：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2)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 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 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 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最多允许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 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u>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u>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2.2.2	投标人对招标	2022 年 3 月 20 日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截止时间已到, 则招标人

	文件提出疑问和异议的截止时间	再受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2 年 3 月 20 日</u>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3.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u>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其他要求： <u> / </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 万元整</u>。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由牵头方提交即可。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转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账 户：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账 号：4405016702170911888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u>2022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u>。 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

		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采用保证保险的， 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 其他违法行为：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除外）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除外）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自拟），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 联合体投标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4. 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
3.7.4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递交已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u>叁</u> 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A4 纸幅），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编制目录、页码，。若文件过大可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订书机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1	封装要求	每份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u>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服务中心大楼五层</u> 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u> （项目名称） </u>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具体以公告为准。
5.1	组建招标人监督小组	招标人组建 <u>3</u> 人的监督小组对开标、入围、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应不少于 3 人）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2	开标程序	4.信用等级核查：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 C 级或以上的，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5.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6.3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 本项目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 本项目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现场随机抽取信用权重（在 8%、8.5%、9%、9.5%、10%中抽取）。 ☐ 本项目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招标人确定选择信用权重为___/___%（在 8、8.5、9、9.5、10 中选择）。
6.4.2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其他：___/___
7.1	招标人是否推荐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 不推荐。 ☐ 推荐，从候补投标人和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7.1.1	推荐入围委员会的组建	☒ 不组建。 ☐ 招标人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___/___人。 注：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数量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人员构成参照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价值取向和择优标准应当参照招标人的定标规则执行。
7.1.3	推荐正式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方式	推荐方式：___/___ 注：招标人可参考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中的票决法和集中议事法，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5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0___人，经济专家___1___人，技术专家___4___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9.1	定标方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 ☐ 规则 1: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 规则 2:平均值法、 ☐ 规则 3:最低投标价法）。 票决定标法（ ☒ 规则 4:择优票决法、 ☐ 规则 5:逐轮淘汰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 注：若招标人选择价格竞争定标法，则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开展定标工作。
9.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不组建。 ☒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___7___人。 注：选择价格竞争定标法的，无须组建。
9.3.2	定标前考察	☒ 不考察。 ☐ 考察。招标人根据考察内容按要求填写“投标人须知”附表九“考察事项表”。 注：选择价格竞争定标法的，无考察程序。

10.3.1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保函金额：中标价的___/___%；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以及全国性股份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 注：（1）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词语定义		
13.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3.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13.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13.2 招标控制价		
13.2.1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7688640 元，其中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5627332 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2061308 元。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3.3 投标文件内容摘录		

13.3.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1、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以上摘录内容中的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 份数：1份 要求：采用U盘（或光盘格式），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3.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3.4.1		按照本章第6.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代表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由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
13.5 中标公示		
13.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13.6 知识产权		
13.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7 同义词语		
13.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承包人”、“咨询单位”，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3.8 行政监督		
13.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9 解释权		

1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10 资格审查		
13.10.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3.12 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13.1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标前须签署“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八。	
13.13 合同格式		
13.13.1	合同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示范文本）》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2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13.14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		
13.14.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13.15 投标人业绩信誉		
13.15.1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	
13.15.2	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的，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编制时可参考使用表中预设的因素，亦可另行设定。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的，应在评标结束后，按规定的项数选取投标文件中顺序靠前的业绩信誉编入资料一览表后，提交定标委员会。	
13.16 技术评审材料		
13.16.1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评审材料。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评审材料。	
13.17 本项目选用条款		

13.17.1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3.18 报价方式	
13.18.1	1、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报价优先解释顺序：1）投标报价（大写）；2）投标报价（小写）。 4、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费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方式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为准。
13.19 其他要求	
一、为了防范疫情传播风险,保障广大市民群众和交易对象的健康安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照有关防疫规定和要求,对人员进出、交易现场环境等采取防疫管控措施,进场交易名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详细请留意《关于疫情防控期江门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有关工作调整的通知》(江资交【2020】7号),参加招投标活动时听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安排:1、各投标人应留意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进场通知,提前关注“江门政务”微信公众号并绑定个人信息,可登录“粤省事”小程序、“粤商通”APP,或当地政府指定网上平台申报个人健康信息,提前做好进场登记,以便缩减进场时间。2、由于测温通道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较多,请各有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3、各投标单位原则上只能委派一人参与投标。4、请投标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并要全程佩戴口罩,由工作人员安排测量体温,做好个人资料进场登记。 二、参加投标、开标、评标活动(通过短信提醒有关评标专家)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参与 (1)近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3)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及较重疫区旅行史;(4)近14天内有与发热病人有接触史。 三、如投标单位委派的人员出现须劝离的情形(详见《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江门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有关工作调整的通知》(江资交【2020】7号)),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四、各投标人提前关注“江门政务”微信公众号并绑定个人信息,必须成功注册“粤省事”小程序,并如实填报个人完整资料,成功办理粤康码,提前做好进场登记,开标当天自觉配合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并成功扫码确认后才能进入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参加开标会议。	
13.20 定标结束后对评标、定标和中标候选人相关文件(包括推荐入围名单等)进行公示。	
13.21 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章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章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章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章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本章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章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章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本章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本章前附表。

1.4.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本章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章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应符合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章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定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和修改，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提出疑问和异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有异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向招标人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如为监理单位的提供）；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如有）；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其他要求；
8. 投标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授权委托书；
11. 技术评审材料；
12. 投标人业绩信誉；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从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即可，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本章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3.5.1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材料。

3.5.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上一款规定的除“投标保证金”、“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填写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如有）。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本章前附表执行。投

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2 具体封套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和 4.1.2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4.2.3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签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招标人监督

5.1 招标人监督小组

5.1.1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开标、筛选、评标、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招标人监督小组人数见本章前附表要求。

5.1.2 招标人监督小组职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如开标、筛选、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5.2 招标人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5.2.1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相关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5.2.2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处理措施的记录。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本章前附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宣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5. 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根据本章第 6.3 款规定进行）；
8. 招标人按第四章“定标办法附则”的规则 1 第 2.1 款确定有关评标参数（如有）；
9. 按随机的顺序当众开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表；
10. 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主管部门监督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相关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11. 开标结束。

开标程序中部分条款的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6.3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6.3.1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按实际需要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6.3.2 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在开标阶段运用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正式投标人在 15 家（不含 15 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选取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步骤如下：

1. 投标人的选取号码分配按投标人现场取号的号码进行分配。；
2. 第一轮：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家数不足 5 家的，不足之数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如选取全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后也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
3. 第二轮：从第一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A+B）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正式投标人（A+B）家数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
4. 第三轮：从第二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A+B+C）选

取 5 家；

5. 候补轮：在前三轮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中由招标人选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并记录候补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当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照递补顺序递补。依递补名单依次递补后，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按实际需求数量在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6.3.3 正式投标人少于等于 15 家的，全部进入评标环节。

1. **本项目使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依照定标规则应用信用权重（信用权重在本章前附表确定）；

2.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的：**不应用信用权重。

6.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6.4.2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 推荐入围（招标人推荐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时适用）

7.1 推荐入围委员会

7.1.1 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人数和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7.1.2 推荐入围委员会从候补投标人和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7.1.3 推荐方式可参考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中的票决法和集中议事法，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7.1.4 推荐程序原则上应当与开标程序在同一天进行。

7.1.5 推荐入围投标人名单在定标后公示。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4 评标完成

8.4.1 **本项目使用价格竞争定标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形成定性评审意见并汇总后，则直接进入定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定标工作。

8.4.2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形成定性评审意见后，确定定标候选人名单，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定标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评标资料将被汇总提交到定标委员会。

9. 定标

9.1 定标方法

9.1.1 招标人按要求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本项目的定标方法。

9.1.2 **本项目使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将继续按定标规则的程序进行定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1.3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应按定标规则的程序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2 价格竞争定标法

9.2.1 评标委员会应执行连续评标定标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9.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法”对应的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并出具报告。

9.3 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

9.3.1 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

2. 定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过程应当由招标监督小组见证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9.3.2 定标前考察

考察工作在评标后、定标前由招标人自行组织进行。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9.3.3 定标程序

1. 招标人将整理好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及评标汇总资料、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一览表（如有）、考察报

告（如有）一并提交定标委员会。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法”对应的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并出具定标报告。

9.3.4 定标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会在投标人处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在择优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9.3.5 注意事项

1. 原则上定标工作应在评标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如定标委员会需要对定标候选人或方案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定标工作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定标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投票权或议事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以便追溯时查询；

3.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应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4.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5. 招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中标无效的情形，应当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组织定标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法规重新进行招标。

10.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3 履约担保

10.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0.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 签订合同

10.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依法可以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招投标相关信息，不得包庇隐瞒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

12.3 对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推荐入围环节的情况以及推荐有关的其他情况。

12.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进入定标环节正式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6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定标过程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7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关于推荐入围、评标、定标等环节的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12.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开 标 记 录

记录人（签名）：_____

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法定程序，目前招标工作进入开标阶段，并邀请了有关监督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现将开标过程摘要记录如下：

一、开标前的前期工作基本情况

- 1、招标人名称：_____
-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 3、招标项目名称：_____
- 4、招标范围：包括_____内容全部招标
- 5、招标方式：_____（公开或邀请）_____招标
- 6、招标组织形式：_____（委托或自行）_____招标
- 7、发（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发布招标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节假日除外）

二、开标情况

- 1、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2、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室。
- 3、开标主持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 4、标书宣读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 5、开标记录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 6、投标人不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原因及处理情况记录

投标人名称	原因及处理情况	备注

- 7、经检查除下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封不符合要求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封均完好，且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的包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名称	包封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及处理	备注

8、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出席人员签字：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签名）	电话

9、投标人投标报价及质量、工期情况记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 执行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		交易中心见证人

10、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人监督小组、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交易中心见证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字：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11、其他必要事项记录：_____

12、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投标人名单

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投标人名单				
序号	选取号码	投标人名称	信用等级	备注

13、候补投标人名单

候补投标人名单				
序号	选取号码	投标人名称	信用等级	备注

14、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直接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名单

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直接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		
招标代理	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	交易中心见证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采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格式。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_____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_____（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考察事项表

考察事项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考察因素	具体考察内容	备注
1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合法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如为监理单位的进行该项评审。投标人如仅作为造价单位进行本项目投标的，则此项不进行评审，默认通过。 ）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进粤信息登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1.2	商务标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如为监理单位的） 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参考格式除外）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8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4.1.3	技术标 评审标准	总体实施纲要	总体实施纲要，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理解透彻。
		对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	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程度进行评价。
		监理工作方案	监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体策划、进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法措施及环境管理、投资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合同管理、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是否思路明确、条理清晰，并能够充分理解招标人对监理任务的总体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质量控制和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等方面）是否思路明确、条理清晰，并能够充分理解招标人对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总体要求。
4.5	否决性条件	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将进行综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报价、以及技术、质量、工期等方面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出定性评审意见，确定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综合性评审；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4. 确定定标候选人名单。

3. 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6。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开标现场抽取的合理报价范围的上下限及 K 值（如有）、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报告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 综合性评审

4.1 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1.2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1.3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2 资格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1 记录评审结果。

4.2.2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任一项评审因素为不合格的，资格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并明确记录不合格理由。所有项评审因素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资格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4.3 商务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使用附表 2 记录评审结果。

4.3.2 商务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合格的情形是指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或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中有任意一项或以上为不合格的，商务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并注明不合格理由。每项评标因素均为合格的，商务评价等级为合格。

4.3.3 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应当在结论中指出。

4.4 技术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各评标因素逐条进行评审，指出存在优点的具体事项，或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并使用附表 3 记录评审结果。

4.4.2 对评标因素逐条评审时，应当给出具体的评审意见，不得以“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优、良、中、差”等分级、评价性意见代替。

4.4.3 技术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其中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或未提供技术评审材料的情形，并注明不合格理由。

4.5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

4.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否决性条件的全部条件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4.5.2 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性条件不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为准。

4.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4.6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确定定标候选人

5.1 确定定标候选人名单

5.1.1 资格、商务、技术评审工作全部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附表 4 的格式对全部评审意见进行汇总。

5.1.2 评标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所有评审均为合格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任一项评审为不合格的，评标结果为不合格，并汇总填写不合格理由。评标结果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定标候选人名单。

5.1.3 **本项目使用价格竞争定标法：**评标委员会评审出定标候选人名单后，继续开展定标工作。

5.1.4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定标候选人名单，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资格评审记录汇总表

资格评审记录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打“√”，不合格打“×”，不符合的应详细注明理由）								
1	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等级									
3	投标保证金									
4	项目负责人									
5	进粤信息登记									
6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7	其他要求									
评审结论										

注：评审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详见本章正文第 4.2 款。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商务评审记录汇总表

商务评审记录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的应详细注明理由）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签章									
4	投标报价									
5	服务期									
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综合评价结果										
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注：1. 商务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详见本章正文第 4.3 款。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结论中指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技术评审记录汇总表

技术评审记录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优点汇总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汇总
1				
2				
3				
4				
5				
6				
综合评价结果		不合格原因		
☐ 合格 ☐ 不合格				

说明：1. 技术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详见本章正文第 4.4 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评标因素逐条进行评审，主要指出各评标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资格评审结论	商务综合评价结果	技术综合评价结果	评标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1. 资格评审结论、商务综合评价结果、技术综合评价结果按各评审汇总表填写合格（打“√”）或不合格（打“×”），无评价结果的打斜线“/”。

2. 评标结果合格打“√”、不合格打“×”，还应汇总填写不合格的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正文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

1. 定标方法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适用本方法。

1.2 价格竞争的基本规则：

1.2.1 规则 1：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1.2.2 规则 2：平均值法。

1.2.3 规则 3：最低投标价法。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确定的定标规则，依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已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不超过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报告。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票决定标法

1. 定标方法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选择采用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方法。

1.2 价格竞争的基本规则：

1.2.1 规则 4：择优票决法。

1.2.2 规则 5：逐轮淘汰法。

2. 定标程序

2.1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定标资料（包括评标报告、评标过程资料及已整理好的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如有>等）。

2.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3 款的原则，依照规则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2.3 定标委员会根据票决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三名。

2.4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三、集体议事定标法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采用集体议事法的，适用本方法。

2.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定标资料（包括评标报告和评标过程资料及已整理好的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如有>等）。

3.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3 款的原则，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意见宜以列摆事实为主，不宜发表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5.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四、信用得分计算原则（适用价格竞争定标法）

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随后无论出现影响评价等级的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 投标人信用等级确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6 款执行。

3. 对照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得分为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得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

4.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

5. 信用权重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 款确定。

定标办法附则

规则 1：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使用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方法确定合理报价范围和投标报价得分，并排序。

1.3 本方法中的“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在合理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投标人”是指投标报价在合理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

1.4 在合理投标报价范围以外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5 本规则使用附表 1 进行定标。

2. 计算规则

2.1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值、下限值以及 K 值的确定。

以下取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

2.1.1 招标人根据工程类别在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下限范围内，分别抽取 1 次上限值和下限值：

(1) 房建工程：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范围为 0%~3%（在 0%、0.5%、1%、1.5%、2%、2.5%、3%中随机抽取），合理报价下浮率下限范围 8%~12%（在 8%、8.5%、9%、9.5%、10%、10.5%、11%、11.5%、12%中随机抽取）；

(2) 市政工程：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范围为 0%~5%（在 0%、0.5%、1%、1.5%、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合理报价下浮率下限范围 10%~15%（在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中随机抽取）。

2.1.2 招标人抽取（1 次）计算公式中的 K 值。（K 在 40%、45%、50%、55%、60%中随机抽取）。

2.2 合理报价范围的确定

2.2.1 根据开标现场抽取的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值、下限值，计算得合理投标报价范围。

合理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上限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下限值）

2.3 基准价的计算

2.3.1 当 $2 \leq \text{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 \leq 5$

(1) 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A1$ 。

(2)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数 $B1$ 。

基准价 $A=A1 \times K+B1 \times (100\%-K)$

2.3.2 当 $6 \leq$ 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

(1)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A1$ 。

(2)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数 $B1$ 。

基准价 $A=A1 \times K+B1 \times (100\%-K)$

2.4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S=100-\frac{|B-A| \times 100}{A} \times C \quad (\text{得分最低为 } 0 \text{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 $C=3$ ； $B < A$ 时， $C=1$ 。

2.5 定标总得分的计算

定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信用得分×信用权重。

其中：投标报价权重+信用权重=100%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按照定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并推荐不超过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定标总得分相同的，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定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规则 2：平均值法

1. 规则简述

1.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使用平均值法排序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1 进行定标。

2. 计算规则

2.1 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将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定标环节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N = \text{Int}\left(\frac{\text{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quad (\text{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S = 100 - \frac{|B - A| \times 100}{A} \quad (\text{得分最低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基准价；

2.3 定标总得分的计算

定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信用得分×信用权重。

其中：投标报价权重+信用权重=100%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按照定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并推荐不超过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定标总得分相同的，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定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规则 3：最低投标价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使用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1 进行定标。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并推荐不超过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投标报价、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规则 4：择优票决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使用择优票决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2、3 择优票决法投票表进行票决。

2. 票决规则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择优票决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两名投标人进入二次投票的范围（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若出现平票的投标人超过两名时，则一并纳入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1.3 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该两轮票决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规则 5 第 2.1.2 款。

2.1.4 根据上述规则，定标委员会应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票决，并以连续票决的方式依次票决，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超过三名。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规则 5：逐轮淘汰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4、5 逐轮淘汰法投票表进行票决。

2. 票决规则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3 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3 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平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2.1.2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可以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且无法确定淘汰单位时，下一轮投票中定标委员会每人增加一票。

2.1.3 根据上述规则，直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按规定可确定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定标办法附表

附表 1：定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 基准价	投标报价 得分	信用 等级	信用 得分	投标 总得分	排名
1								
2								
3								
4								
...								

注：1、定标委员会依照定标规则使用本表，不适用部分可删除或打“/”。

制表人：

招标人监督小组：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择优票决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现定标委员对第_____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票决：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标人名称		

- 注：1、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名：

附表 3：择优票决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_____中标候选人择优票决汇总：

投票轮次 \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票数					
第 轮 票数					
第 轮 票数					
...					
第 中标 候选人确定					

- 注：1、本页由计票员负责填写，投票结束时收回。
- 2、“中标候选人确定”一栏，在被选定的投标人对应一列打“√”。
- 3、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 4、计票员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计票员：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监督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逐轮淘汰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3 名投标人投票)	理由
投标人 名称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 注：1、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淘汰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名：

附表 5：逐轮淘汰法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票轮次					
支持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					
中标候选人 确定					

- 注：1、本页由计票员负责填写，投票结束时收回。
- 2、“中标候选人确定”一栏填写数字，根据票决的中标人候选人排序填写。
- 3、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 4、计票员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计票员：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监督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 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总投资估算：项目概算总投资 48832.5 万元。

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西接现状新港路，东至连海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起点接现状云沁路，终点接高新路，路线全长约 2.53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70 米，属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②配合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③协助拟定施工合同相关条款；④工程进度计量（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的规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计价审核并签发支付证书；⑤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⑥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⑦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由参建各方开会研究确定其市场价；⑧工程结算审核；⑨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⑩参与工程造价相关或影响到工程结算的会议，必须派出造价专业人员参加并做好相关记录；⑪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⑫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各专业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工程咨询报酬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工程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约定如下：

工程监理：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建安费结算价/概算建安费）×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建安费结算价/概算建安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如分包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各专业以签订合同为准）。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工程咨询人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委托人：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5）“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6）“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7）“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8）“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9）“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10）“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约担保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

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

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含各专业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含各专业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2)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工程咨询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五条 本合同不设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明确为：_____，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向委托人提交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提交工程咨询业务成果文件。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_____。

第十九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_____。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5)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

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8)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9) 组织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10)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赔偿：详见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相应条款。

第四十四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_。

☐工作奖励：_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_。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___/___。
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___/___。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___人民币___。

第五十二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若本项目因政府、政策等客观原因需分期、分标段实施，各专业咨询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不另行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2、因报批报建需要，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委托人（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3、因政府职能主管部门对项目投资及规模的实质性调整，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各专业的比例支付相关咨询服务费，咨询人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

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

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5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复核、增减工程量审核、工程结算复核、且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保质期满后如有质量缺陷问题，应协调跟踪处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依法成立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书。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4 有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报委托人同意。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4.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伤亡的；

2.3.4.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

2.3.4.3 有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的。

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人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项目总监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一星期不少于五天，且每天不少于6小时在施工现场，每缺2小时扣款5000元，累计超过5天扣减合同金额的10%，累计超过15天扣减合同金额的20%，委托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累计超过30天则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按已支付合同金额的双倍索赔（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原因不在或无法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告知并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除外）。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监理人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

设备名称：____/____；投入时间：____/____至___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___元。

设备名称：____/____；投入时间：____/____至___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___元。

设备名称：____/____；投入时间：____/____至___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___元。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预算造价方面的，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须有设计人员签章、设计单位盖章、监理人和委托人同意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及盖章），施工单位编制预算（须加盖编制人员的职业资格章和公章），监理人复核预算，由委托人相关人员根据实际进行校核，然后签字和盖章确认，再送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程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要先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纸后5个日历日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每月25日前提提交监理月报；工程完工后5个日历日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约定时间当面提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服务期间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_，汇率为：__/_。

5.3 支付酬金

5.3.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每月支付一次监理酬金（以下称“监理服务费进度款”），即当月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当月工程完成进度百分比（当期完成施工过程的结算价/概算建安费）×80%；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该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及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审核后支付相应监理酬金。当累计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80%时即暂停继续支付，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价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并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97%，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意见，则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江门市江海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不按通用条款，本项目合理化建议不设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一、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一) 监理人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内，所承诺附表内的设备未能全部投入到施工现场或在当地租赁的每拖延一个月扣减监理服务费 5 万元，超过 3 个月的有权终止合同。

1. 监理人选派到该项目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人员和人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一致，并依照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监理方案来执行，常驻现场并承诺保证一星期不少于五天在施工现场，不一致或不到位者(特殊原因除外)，委托人发现第一次扣款 2000 元/人次，第二次扣款 5000 元/人次，第三次扣款 10000 元/人次，扣款超过三次的除所扣款项不退还外，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监理人员，直至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按不响应招标文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2. 若委托人提前一天通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工程有关会议，没有特殊原因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3000 元，并且所扣款项不退还。实施过程对设计单位、测量单位、基坑监测单位进行协调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相关事宜，若出现不积极协调处理、拖委现象，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每份扣减监理服务费 1000 元，同时监理人落实整改。

3. 若在施工阶段由于施工图审查深度不够或在施工图审查时对工程周边环境不充分考虑的，由此造成施工过程中引起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投资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于 3000 元/每次的罚款，处罚费用在监理服务费扣除。

4. 监理人严格把好质量关，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该规定的，第一次发出警告，第二次扣款 2000 元；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视为违约，赔偿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委托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收工程结算书后 20 天内，必须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审核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委托人。否则从延期的第一天起，每天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0 元。

6.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管理，样板引路变更管理，施工现场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等管理台账、委托人每月作不定期检查、在检查中发出整改通知的，每份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 元，同时监理人落实整改。

(二)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监理人必须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工

程监理服务费：

1、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收到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纸之日起 15 天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各项专项方案，并完成审查工作。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专项方案的，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报委托人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专项方案，而监理人又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并且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将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0 元。

2、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经认可的施工报建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报给委托人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而监理人又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并且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将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0 元。

3、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收到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纸之日起 15 天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审核意见。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报给委托人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而监理人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并且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将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0 元。

(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工程监理服务费：

1.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其投标文件中对业主的所有承诺，若监理单位出现监督不到位的情况，相应监理服务费视情况进行扣减。

2. 必须做好预控工作，若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四控制”出现问题并发出有关“四控制”整改通知的，委托人将按每份整改通知扣减监理服务费 2000 元。

3.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四控制”和合同管理问题，须在 7 天内书面回复实质性意见，不可以施工单位未提交相关资料为由，延误一天将扣减监理服务费 2000 元。

4.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各项“预控”工作并进行动态控制，若在施工过程中因没有做好“预控”而出问题的，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2000 元。

5. 对施工过程中项目周围的环境污染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若监理人未能及时处理而造成委托人自行发出整改通知的(含口头通知)，委托人将按每份整改通知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 元。如属监理人发出通知，施工单位不及时进行整改的，由委托人给予施工单位扣款。

6.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没有落实监督措施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0 元。

7.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各类专业人员的配备和到位率，没有落实监督措施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 元。

二、监理人必须对图纸进行严格审查，负责对图纸质量，设计内容进行把关，发现图纸问题要即时向委托人汇报。并且在工程开始招标前把所有施工图纸的审查意见报送委托人。

三、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每月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的工作,以免施工单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必须做好工人工资发放检查记录台账,发现问题必须 2 天内书面向委托人反映情况,委托人在检查中发出整改通知的,每份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 元。

四、监理人必须全程跟踪、督促、落实每项保修工作,不能以施工单位未响应为由拖延保修,延误一次将扣减监理服务费 1000 元。

五、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其职责履行合同管理,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履行,对上述工作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按期完成,对施工单位不履约的行为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有效的处理。若监理人对上述工作不予有效作为或自身原因不作为,将视为违约行为,并按上述有关约定扣减监理服务费。

六、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以上所提及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可暂缓支付本月监理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七、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开展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包括在本工程监理报价中。

八、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工程结算款出现重大偏差(5%误差范围),监理人承担责任,扣减履约保证金,并由委托人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九、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进行的一切协调工作,工作报酬不作额外计算。

十、该项目若分期建设,监理范围已包含项目建设的全部监理内容,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补偿监理服务费。

十一、监理人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投资控制,增加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工程建安费(立项审批概算为准),否则监理人需要承担责任,扣减中标价 5%的监理服务费。

十二、以上扣减款项在监理服务费进度款和结算价中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

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当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的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的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

(B类)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

(1) 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2) 配合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

(3) 协助拟定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4) 工程进度计量（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的规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计价审核并签发支付证书；

(5) 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

(6) 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

(7) 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由参建各方开会研究确定其市场价；

(8) 工程结算审核；

(9)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10) 参与工程造价相关或影响到工程结算的会议，必须派出造价专业人员参加并做好相关记录；

(11) 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

(12) 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___天

内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服务酬金：按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

二、支付时间：

1、根据工程完成情况，经招标人审批后按招标人的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成果，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5%；

(3) 施工阶段，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50%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按每季度施工过程的结算价进度支付。即当期全过程造价进度款以当期完成施工过程的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按“（当期完成施工过程的结算价/概算建安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50%”支付。

(4) 本项目的工程结算经招标人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

2、若非因中标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1) 如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且经审定的，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40%结算；

(2) 如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上报有关部门但未进行审定的，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结算。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1、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必须按合同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按委托人提出的工作计划时间出具咨询成果文件，若因咨询人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1）如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且经审定的，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40% 结算；

（2）如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上报有关部门但未进行审定的，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结算。

2、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驻场人员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配有工程计价软件的手提电脑、计算器及各专业 2018 年广东省综合定额），根据审核依据认真审核，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复核人在封面签名、盖执业资格章，咨询人加盖执业印章，并对工程造价和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3、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服务酬金。

4、若咨询人编制工程预算/结算过程中出现失误，经审定后，误差率超过 5%（含）的，委托人将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5%；

5、咨询人须按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合同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0.5%，累计不超过 5%。

6、委托人有权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如不符合咨询人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每缺席一人次委托人可以直接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如拒绝委托人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的，视为咨询人承诺的全部人员缺席情况处理。

7、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违反以下条款，委托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①咨询人未独立编制项目工程造价的；

②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③因咨询人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及工程量清单而延误项目工期的；

④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8、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造价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造价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不再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并追讨已支付的服务费，咨询人还须承担由此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查处。

9、咨询人须按承诺人员成立本项目咨询工作机构，工作机构人员配备须满足造价咨询工作的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在本咨询工作的各个阶段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及协助委托人工作，委托人通知的重要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否则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委托人可以直接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 5000 元。

10、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由参建各方开会研究确定其市场价；

11、造价咨询合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若有疑问可在答疑会提出，否则，视为认同本合同条款，中标后合同不再更改。

12、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后，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经济指标分析表”，并在 10 日内提交给委托人。

13、造价咨询合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若有疑问可在答疑会提出，否则，视为认同本合同条款，中标后合同不再更改。

14、本项目在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后，如发生重大变更（如方案变更、结构形式变更等）导致项目造价需要调整，可增加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具体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15、以上扣减款项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中扣除。

16、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的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自拟，以下为参考格式）

一、资格评审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如为监理单位的提供）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如有）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其他要求

二、商务评审材料

8 投标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评审材料

11 技术评审材料

四、投标人业绩信誉

12. 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

五、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如为监理单位的提供）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 （一）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可采用银行的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保证金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证金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可采用保险公司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②保险公司开具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证保险保单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如有）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在不背离实质意义下自行对协议书进行补充。）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7. 其他要求材料证明材料

注：此处提供投标人认为参加本次投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现投标报价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说明
1	监理服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式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报价优先解释顺序：1）投标报价（大写）；2）投标报价（小写）。 4、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费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方式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为准。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各专业以签订合同为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0. 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1. 技术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12. 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因素名称	内容说明	参考证明材料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应分别填写附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类似工程业绩	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及其获奖情况。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监理）、造价咨询成果材料（造价）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理和造价业绩分别不超过三项。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键页等。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可分别提供。
4	纳税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的纳税状况。	纳税证明等。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可分别提供。
5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的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等。	监理和造价类的分别提供不超过三项。
6	驻江门机构或团队状况	投标人目前驻江门机构或团队状况。	驻江门机构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可分别提供。
7	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	相关证书或合同关键页、相应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
8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的执业资格、职称、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	相关证书或合同关键页等。	
9				

注：1. 投标人填写本表后，应按顺序逐项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信誉不作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获奖情况不限定奖项，投标人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信誉编制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不对业绩信誉表内容进行评审。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表。

(二)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此处提供投标人认为参加本次投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